

臺南市113學年度新化區新化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2學年度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或英文任一科目有不及格之情形者，以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進行加強與補救教學的學生。

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培訓合格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兩科為原則，三～六年級再加英文。
- 四、實施時間：

(一) 暑假：113.08.05 ~ 113.08.16；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共4節

(二) 第一學期：113.09.16 ~ 114.01.14；週一及週二；下午4：00~5：30；共2節

(三) 寒假：114.01.21 ~ 114..01.24；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共4節

(四) 第二學期：114.03.03 ~ 114.06.17；週一及週二；下午4：00~5：30；共2節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科補救教學。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 申請班級：經篩選測驗完成之個案名單，並與各班調查之學生名單，依據參加意願並符合相關法規，成立學習扶助班級。

(二) 經費：依據班級數申請教育部專款補助。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

(二)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三) 設定補救教學目標

(四) 研擬補救教學方案

(五) 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教師除了給予口頭獎勵並於學習結束，各班選出3名表現優良同學，致贈獎品。

拾壹、獎勵：各校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林琴芳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佳融

校長：

新化國民小學
校長 林佳慧